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珍

再審被告 鄭宇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13萬6,545元（本院卷第61頁、第70頁），再審原告係就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規定，本件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1萬9,7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